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排排网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排排网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是	是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是	是
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否	是

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排排网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排排网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排排网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排排网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排排网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排排网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排排网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排排网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1只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49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0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6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4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33	是	是
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46	是	是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是	是
4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是	是
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是	是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是	是
7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C	025332	是	是
8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否	是
9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是	是
10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51	是	是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中欧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中欧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欧财富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中欧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欧财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欧财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935、1000000936、1000000937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11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9月18日
- 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人数：619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98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935、1000000936、1000000937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11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4、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9月18日

5、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人数：619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98元/份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政纲	董事长	185,000	1.22%	0.01%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裁	222,000	1.47%	0.01%
蒋建圣	董事	125,500	0.83%	0.01%
官晓岚	副总经理	67,500	0.45%	0.00%
张永	副总经理	173,000	1.14%	0.01%
张国强	副总经理	154,000	1.02%	0.01%
方晓明	副总经理	137,000	0.91%	0.01%
王锋	副总经理	121,500	0.80%	0.01%
肖敏	董事会秘书	95,000	0.63%	0.01%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97,000	0.64%	0.01%
董事及高管合计		1,377,500	9.12%	0.07%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609人）		13,732,500	90.88%	0.73%
合计（619人）		15,110,0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37.98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24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批次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批次	2027年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及考核分数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X%（0≤X≤10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公示情况为授予对象621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512.5万份。

鉴于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9月18日）至授予登记手续完成期间，有2名授予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授予股票期权1.5万份，故公司本次最终向6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511万份。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1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18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34.1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7%、16.69%、15.5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95%、1.4345%、1.495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37%、0.52%、0.44%（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11	3114.17	459.37	1,437.64	844.65	372.5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3日，景峰医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法院认为，综合法院查明的情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已经拟定了自行管理的相关方案，明确划分了其与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该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莉（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复函》[（2025）湘07破1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3日，景峰医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法院认为，综合法院查明的情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已经拟定了自行管理的相关方案，明确划分了其与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该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公司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常德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张莉（代行）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15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50.1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公司所占旦华复能的50.10%股东权益价值为2,997.32万元；同时，公司要求股权竞买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外，还需承担偿还公司对旦华复能的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因此，最终确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050万元。

2、本次交易在首次挂牌公示期间，共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贤悦鑫”）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资料；挂牌结束后，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及公司确认，栖贤悦鑫具备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

3、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划转的、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所有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042.67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义和屯战新大道6-1号

4、法定代表人：熊武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G3JET82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熊武文持股99.90%、章新懿持股0.10%。

10、其他说明：栖贤悦鑫持有本次交易标的旦华复能49.9%的股权，栖贤悦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的标的：甲方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权及相关债权。

3、产权转让的价格：本项目转让总价由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两部分组成：股权转让价指甲方持有的标的企业50.1%股权对价人民币3,000万元；债权转让价指甲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包含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产权转让的方式：上述产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